

# 2024 年度湖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统计局



# 2024 年度湖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统计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6
(一) 部门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6
(二) 部门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9
(三) 人员情况	9
(四) 绩效目标情况	9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9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1. 年初预算部门收入情况	12
2. 预算调整情况	13
3.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3
(二) 基本支出情况	13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6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7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9
1. 数量指标	19
2. 质量指标	22
3. 时效指标	23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4
1. 经济效益指标	24
2. 社会效益指标	24
3. 生态效益指标	2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2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6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6
(四)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7
1. 经济成本指标	27
2. 社会成本指标	2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度建设还需完善	28
(二) 预算绩效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不匹配	28
(三)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9
(四)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能力还需提高	29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9
(一) 加强制度解读, 提高预算精准度	29
(二) 规范预算执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0

(三) 开展绩效监控, 强化结果运用 .....	30
(四) 拓宽培训方式, 建设人才梯队 .....	31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31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31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	32
附件: .....	32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32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

湖南省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成立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湖南省统计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措施》及《湖南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湖南省统计局是主管全省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及各市州、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市州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省情省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

据。

6.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省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地方管理市州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指导全省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省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省统计局机关设有行政处室 15 个，局属事业单位 5 个，为湖南省统计局宣传中心、湖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湖南省农村经济调查队、湖南省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湖南省统计局数据中心。此 5 家事业单位财务未独立，均不进行独立的预算绩效考核。

## **(三) 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由地方财政全额负担的行政编制及二级事业单位编制数 181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5 人，包括行政人员 9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4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16%。由地方财政负担的离休人员 5 人，由养老保险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67 人。

## **(四) 绩效目标情况**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预算申报中设定的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 保障统计局系统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住房改革支出。

(2) 组织实施全省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确保国家巡排的统计调查任务的

顺利完成，并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决策支持。

(3)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开展统计巡视巡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省情省办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重大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稳定运行，维修更新设备。

##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1) 2023 年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2023 结转) 绩效目标**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的工作。

### **(2) 出国费绩效目标**

保障上级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项目，保障本单位工作需要产生的因公出国费用。

### **(3) 第五次经济普查绩效目标**

做好经济普查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开展全省“五经普”评比表彰工作。

**(4) 公务用车购置绩效目标**

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5) 湖南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采购经费(2023 结转)**

**绩效目标**

搭建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

**(6) 联网直报及网络安全运维经费绩效目标**

数据质量监管平台运行稳定，做好数据处理维护工作，做好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做好全省信息系统基础保障工作。

**(7) 民意调查专项绩效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民调项目；提高统计调查能力，扩大民意调查影响力；进行数据分析研究。

**(8) 培训支出绩效目标**

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开展统计大讲堂，完成湖南干部教育、网络培训年度学时任务。

**(9) 全省人口追踪调查经费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人口追踪调查。

**(10) 统计执法绩效目标**

做好统计执法宣传，推进统计督察工作，完成统计执法案件。

**(11) 统计专项汇总绩效目标**

a. 用于各统计部门计划行政支出、布置更新各个行业的

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改革和统计执法。

b. 用于保障统计部门日常业务工作的运行；保障小型调查项目的开展。

c. 根据生产的统计数据形成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为党政机关提供参考依据。

d. 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 **(12) 援疆援藏及乡村振兴绩效目标**

制定年度援疆援藏及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派遣乡村振兴工作队及援疆援藏工作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13)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2023 结转)绩效目标**  
完成禁毒调查、信访回访核实。

**(14) 专项统计督察工作经费(2023 结转)绩效目标**  
完成专项统计督查工作。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1. 年初预算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11577.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7911.23 万元，含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873.88 万元，其他资金 37.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预算 3665.75 万元。差异原因分析：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329.86

万元，增长 40.37%，其中当年预算收入增加 258.02 万元，主要是新增新进人员薪资预算和对离退休老干经费。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3071.84 万元，主要是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结转。

##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调整预算收入 201.83 万元。财政收回 2023 年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2023 结转)110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2023 结转)346.70 万元，增加 2023 年度省直机关单位 jx 清算经费 109.90 万元、省直单位绩效奖 169 万元、2024 年部分省直单位人员经费 150 万元、抚恤金和医疗费补助 190 万元、统计学会会费及日常开支运行费用 37.35 万元、非税收入 0.57 万元、跨年退单 1.71 万元。

## **3.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12008.16 万元，决算支出 910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0%。

### **(二)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湖南省统计局部门基本经费调整预算收入 6234 万元，决算支出 601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6%。其中，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收入 5294.50 万元，决算支出 5146.71 万元，执行率为 97.21%；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收入 939.50 万元，

支出 872.87 万元，执行率为 92.9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局机关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医疗费补贴、丧葬费等人员性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车改后的职工车补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湖南省统计局部门项目经费调整预算收入 5317.46 万元，项目支出 3082.68 万元，执行率为 57.97%。具体分项目来看：

表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出国费	19.00	19.00	0.00	0%
联网直报及网络安全运维	399.98	381.19	380.82	100%
民意调查专项	397.73	268.25	259.17	97%
培训支出	68.00	68.00	66.62	98%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0.00	0%
统计执法	328.92	512.19	424.88	83%
统计专项汇总	326.66	328.17	198.99	61%

援疆援藏及乡村振兴	85.00	83.49	83.49	100%
湖南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采购经费	83.31	83.31	83.31	1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5.94	5.94	0.00	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3745.19	3398.49	1473.79	43%
2023年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110.00	0.00	0.00	
专项统计督察工作经费	0.46	0.46	0.00	0%
2023年度省直机关单位jx清算经费	109.90	109.90	109.90	100%
全省人口追踪调查经费	35.00	0.00	0.00	
跨年退单	1.71	1.71	1.71	100%
统计学会会费及日常开支运行费用	37.35	37.35	0.00	0%
<b>合计</b>	<b>5,774.16</b>	<b>5,317.46</b>	<b>3,082.68</b>	<b>58%</b>

未使用完毕的项目有：

1. 出国费 19 万元结余。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 20 万元结余。原因是 2024 年未购置。
3. 统计执法经费 61.72 万元结转。原因是部分项目工作尚未完成，将于次年结算。

4. 统计专项汇总 124.95 万元结转，为正常结余结转。

5.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5.94 万元结余。原因是相关禁毒调查经费从民意调查项目开支，导致该部分结余。

6.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500.71 万元结转。原因是第五次经济普查为三年期项目，部分项目工作尚未完成，经费结转用于后续年度普查工作开支。

7. 专项统计督察工作经费 0.46 万元结余。原因是专项统计督查工作从统计执法项目开支，导致该部分结余。

8. 统计学会会费及日常开支运行费用 37.35 万元结转。原因是该项目系省财政厅年中追加的项目，目的在于监管统计学会账户，不由我局使用。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积极推动预算资金投向与统计业务工作需要相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过程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根据《湖南省统计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措施》及《湖南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湖南省统计局机关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年初将部门预算分配至20个处室及单位，并分别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将预算绩效考核落实到每项具体工作；年中定期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监控，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年末开展绩效考核，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分别对处室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下年度预算安排。

湖南省统计局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统计职能，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援疆援藏工作，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了优质的统计服务，做出了积极的统计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97.58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为“优”，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精准开展监测分析。组织实施常规统计调查；深入

开展各类经济形势分析和专题分析；开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统计监测试点，定期编印产业监测报告；牵头或配合实施重点产业链倍增监测；配合研究制定2024年度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方案；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有关部门提供各类统计资料；密切与新闻媒体交流互动，加强数据解读发布。

二是做好经济普查。加强统筹，跟进部署，动态调度，精准指导，确保每项工作不落空；将普查环节细化为具体任务，优化业务指导，强化调度监测，定期开展通报，圆满完成入户登记、审核验收、实地核查等任务；加强数据测算，开展精准对接；督查市州普查数据质量，开展“全覆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分专业开展执法警示、数据极值清理。

三是推进统计改革。落实三大核算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文化产业、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健康产业等派生产业统计监测，认真测算历史能耗数据，编制2023年能源平衡表；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四是加强数据监管。制定《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业务规范；把好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关口，强化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加大单位（项目）入退库核查力度；经常性开展统计业务上门指导服务，开展第三方公司违规参与统计活动清理行动。

五是深化专项整治。继续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

开展国家专项统计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回头看”和国家统计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出台统计执法人员“十个不得”规定；抽调精干力量，完成对11个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执法检查和复核复查，完成国家统计局转办的执法检查；召开全省统计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统计造假典型案例，集中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

六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组织实施“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开展规范化单位创建；组织市州统计局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分专业常态化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动态收集“四类人员”信息；推广电子统计台账。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

#### **（1）完成统计数据产品发布（分值：5，得分：5）**

完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手册》《数据湖南》的编辑出版工作，其中《数据湖南》进一步完善表内指标，作为重要的接待参考资料呈送给省领导掌握使用，为宣传、推介湖南作出统计贡献。按月印制《横向比较表》《综合对比表》和《湖南统计月报（综合表）》，及时呈送省领导及各部门；完成26本省级普查资料PDF的制作；组织开展《湖南年鉴2024》撰稿工作，提供稿件45份。

#### **（2）完成制度审批工作（分值：5，得分：5）**

严格执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业务指导、沟通协调。全年审批了《湖南省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2023年版）》《长沙市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2024年）》《湖南省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监测工作方案》《湖南省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监测工作方案》《湖南省科研院所研发投入统计调查制度》《湖南省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湖南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调查方案》《湖南省地方电子商务统计制度》等8个统计调查项目。

**（3）完成统计执法、统计督查工作（分值：5，得分：5）**

统筹全省执法力量，聚焦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移交的问题线索、国家执法局转交的问题线索以及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分批次对岳阳、常德、娄底、湘潭、怀化、株洲等6个市州16个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十二届省委第七轮巡视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对35个县市区的统计监督检查；督促抓好巡后整改，配合省委巡视办对省委第四轮、第五轮被巡视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现场评估；组织第五轮巡视30个县市区的整改验收，向19个县市区制发《提示函》，督促持续整改。

**（4）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分值：5，得分：**

5)

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紧扣重点环节，及时研究部署，编发 31 期工作简报，推动工作落实落细；推出“五逐”“五进”工作法，自编《普查员手册》；开发工作进度调度平台，实行“一天一调度、一周一总结”；坚持每日通报登记和验收进度，确保全省“一盘棋”；登记后期，连续半个月召开全省“五经普”工作视频会，逐市点评、在线答疑、部署推动。严格落实“即报即审”要求，开展数据极值清理专项行动，下发问题清单，查核单位数据；召开全省“五经普”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会议、数据质量约谈提醒会，编印 18 期业务《提示函》，下发问题通报、执法检查警示函，安排专人对重点市州、县市区一对一进行质量监测提醒；组织各专业力量对 14 个市州开展三轮“全覆盖”数据质量检查和专项核查。

**(5) 完成统计报表工作（分值：5，得分：5）**

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有关部门提供各类统计资料，按月编报主要指标横向对比表和综合对比表，用心用情做好社会公众数据咨询服务；制定《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业务规范 30 余个，对数据质量分专业“每月自查自评、每季集中点评、每半年综合评估”。

## 2. 质量指标

### (1) 网络安全 (分值: 4, 得分: 4)

及时处置和整改国家统计局及省网络与数据安全主管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每月开展漏洞扫描；针对市州县级统计局的木马病毒及 DNS 恶意域名解析请求等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处理，同时加强 IPS、WAF、流量回溯及日志审计等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确保网络安全稳固。两节期间，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和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做好数据备份，加强对安全设备告警信息及防护日志的监测和研判，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制定《湖南省统计局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外包服务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入网权限。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搭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立告警风险信息实时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有效溯源和处置。

### (2)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分值: 4, 得分: 4)

全年共提供各类监测分析材料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30 余次；开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统计监测，及时报送季度、年度数据，撰写《湖南提升交通运输效能 推动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研究》的课题报告；全年共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 500 余篇次，被“两办”采用 183 条，报送量和采用量均位居省直部门前列。同时，认真做好统计信息、决策咨询、“市县分析”栏目等审核工作，全年共完成 161

篇《简明信息》、35篇《决策咨询》和201篇市县分析审核。

### **3. 时效指标**

#### **(1) 如期完成统计报表（分值：4，得分：4）**

按月印制《横向比较表》《综合对比表》和《湖南统计月报（综合表）》，及时呈送省领导及各部门，让领导更加精准掌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推进地方统计资料电子化，每月收集和报送电子化进度情况，指导市州及县市区开展统计资料电子化工作。

#### **(2) 全省社会经济动态监控和预警（分值：4，得分：4）**

扛稳扛牢数据质量监管责任，加强数据生产全流程监管，有效防范统计数据质量风险。把好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关口，强化数据质量实地核查，紧盯数据异常指标、问题多发频发地区，开展实地核查68批次、核查778个单位（项目）；加大单位（项目）入退库核查力度，全省申报入退库单位（项目）1.79万个，经审核不符合标准退回2518个。

#### **(3) 专项经费下拨及时（分值：4，得分：4）**

协调省财政厅，统筹下拨市县两级统计规范化建设经费，着力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持续巩固和推进县乡街道统计规范化。

##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 经济效益指标**

#### **(1) 完成财源建设工作任务 (分值: 3, 得分: 3)**

积极配合省财政厅财源办, 牵头组织相关处室, 定期报送湖南省财源信息相关数据, 助力湖南省财源工作开展。

### **2. 社会效益指标**

#### **(1) 民意调查 (分值: 3, 得分: 3)**

坚决落实国家局、省委省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 高质量完成国家安全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公众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平安建设、食品安全、信访事项回访等 19 项、共计 49 轮次各类调查, 累计完成调查样本 32.49 万个。聚焦“省之大计”, 及时开展春节后复工复产、2024 年惠企政策实施情况和助企纾困意见建议等调查, 问效政策落实落地。聚焦统计发展, 专项开展全省统计系统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等调查,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聚焦经济运行, 定期开展企业景气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家信心等调查调研, 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 **(2) 政务服务 (分值: 3, 得分: 3)**

精心做好湖南省政务数据共享和数据提供工作, 根据来函来电为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发改委等部门提供

数据 300 余次。热情做好数据咨询服务工作，共接待上门用户 60 多人，接待 600 多个咨询电话，完成 150 余件回函。

### **3. 生态效益指标**

#### **(1) 建设节约型机关（分值：5，得分：5）**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精简不必要的开支；坚持有保有压，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努力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每个季度向国家局报告习惯过紧日子的相关情况。

#### **(2) 推进信息化建设（分值：4，得分：4）**

以“一站、两网、三员、四库、N 智慧”为主体框架，谋划推进“数据湖南”智慧统计一期项目；搭建“五经普”数据处理省级节点和数据质量监管平台，分级分专业预警示警，全方位监管“五经普”数据质量；开展“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试点，全流程监测数据填报、审核、验收等环节，实现新旧系统平稳过渡。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 统计现代化改革（分值：4，得分：4）**

紧跟全国改革步伐，做好数字经济、国有经济等重点领域增加值核算，探索建立县（市、区）能源平衡表（简化版）

编制方法，推动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统计核算体系；做好全省“五经普”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修订工作，确保 GDP 历史数据的连续性、可比性；做好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 **（2）统计法制建设（分值：4，得分：4）**

继续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统计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努力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良好统计生态。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回头看”和国家统计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对账销号；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统战、巡视、审计等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市州、县市区上下同改。出台统计执法人员“十个不得”规定，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规矩纪律；召开全省统计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统计造假典型案例，集中观看《守护数据质量生命线》专题警示教育片，全省统计系统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260 次，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群众满意度（分值：5，得分：5）**

利用“两网一微”平台、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用群众喜

闻乐见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讲好“统计故事”，推动统计数据、统计工作更有高度、更有温度、更有深度。按计划及时发布月度常规统计数据和季度、年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发布数据解读 109 期、100 余项统计数据，运用数字、图解、音频、视频、动漫、H5 等打造易于传播的新媒体产品 105 个，省内外媒体宣传报道经济形势近 200 篇次。

## **（2）党政机关满意度（分值：5，得分：5）**

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统计工作批示 149 次、再创历史新高，我局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省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省级清廉单元样本”“清廉湖南建设考核优秀单位”等荣誉。

## **（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1. 经济成本指标**

#### **（1）经费开支未超预算（分值：4，得分：4）**

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要求，精细化编制预算需求和预算分配。以内控信息化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实现对内部经济活动全覆盖、内部权力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指南等，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和岗位责任，强化支出报销审核力度，不断夯实会计基础，规范

会计行为。

## **2. 社会成本指标**

### **(1) 政府采购按标准执行（分值：5，得分：5）**

进一步规范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两项重点工作；分管局领导牵头，办公室具体组织，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做好 50 余批次政府采购；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等内部制度规范的解读式培训。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仍然存在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

### **(一)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度建设还需完善**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目前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符合实际，但是可测算性不强，多为定性指标，而且各项目开展进程及方式不同，很难进行量化分析及同质化比较。

### **(二) 预算绩效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不匹配**

预算执行进度往往落后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支往往是在项目完成到一定阶段后才进行经费支出。例如

民意调查项目是在数据已经收集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支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流程已完成，但尚未通过验收，将导致大额经费未支付，使得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完成情况不一致。

###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仅编制了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未包含电子卖场采购等日常零星采购，导致政府采购预算小于政府采购执行，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较大，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四）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能力还需提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业务处室人员对于预算绩效工作认识较浅显，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个体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一定到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情况仍然存在。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加强制度解读，提高预算精准度**

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局干部预算绩效意识。局机关各单位在申请年度经费预算的同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预算，减少

年中调整事项，保证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完善政府采购需求报送流程，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

## **（二）规范预算执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通过内控信息化系统监管处室预算，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实时监控各项经费使用情况，防范廉政风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开支。严格规范财务管理，继续改善预算执行，重点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 **（三）开展绩效监控，强化结果运用**

充分运用局机关内控信息化系统，对局机关各处室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对处室经费支出情况、重点科目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建立绩效监控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年初计划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通过预算绩效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

量相匹配。

#### **（四）拓宽培训方式，建设人才梯队**

一是积极走出去，广泛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参加国家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社保局、省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组织的各类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及综合协调能力。二是请进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新会计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统计局系统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局系统财务管理水平。三是创新方式，扩宽财务知识培训渠道，充分利用培训平台及讲课专家资源，将上级部门召开的财务工作视频会延伸到市县统计局。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湖南省统计局将以结果应用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以促进预算管理、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整改。督促相关单位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信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机关各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将各单位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以及反馈整改情况作为对该单位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差的，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予以适当调增。

三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管理相结合。将绩效评价与内部审计工作相结合，定期对市县统计局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将评价结果反馈市级统计局，由市级统计局督促基层统计局完成整改工作。评价结果将影响下年度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分配方案。

##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于指定时间内在湖南省统计局外部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81		165		91.16%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0.68		99		39.4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7.25		65		36.9	
其中：公车购置	0		20		0	
公车运行维护	27.25		45		36.90	
2、出国经费	0		19		0	
3、公务接待	3.43		15		2.55	
项目支出：	5077		5624.63		5280.11	
1、业务经费	4034.41		4462.64		3951.56	
2、运行维护经费	1042.59		1161.99		1328.55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公用经费：	925.81		780		872.87	
其中：办公经费	885.81		734		723.18	
水费、电费、差旅费	40		46		80.24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5343.74		270		819.1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470.44		0		199.5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	实际 规模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投资概算控制 率

					(万元)	
	0.00	0.00		0.00	0.00	
<b>厉行节约保障措施</b>	<p>1. 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完善制度建设。</p> <p>2. 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控管理，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支出”的总的原则，防范各种风险。</p> <p>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p> <p>4. 加强财会监督，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财会监督体系。</p>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孙罗曼 填报日期：2025.04.18 联系电话：82214082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统计局本级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77.56	12008.16	9102.26	10	75.80%	7.5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11970.81		其中: 基本支出:	6019.58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3082.68		
	其他资金	37.3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保障统计局系统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住房改革支出。</p> <p>2. 组织实施全省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确保国家巡排的统计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并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决策支持。</p> <p>2.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开展统计巡视巡查, 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p> <p>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省情省办普查计划与方</p>				<p>一、精准开展监测分析。组织实施常规统计调查; 深入开展各类经济形势分析和专题分析; 开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统计监测试点, 定期编印产业监测报告; 牵头或配合实施重点产业链倍增监测; 配合研究制定 2024 年度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方案; 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有关部门提供各类统计资料; 密切与新闻媒体交流互动, 加强数据解读发布。</p> <p>二、做好经济普查。加强统筹, 跟进部署, 动态调度, 精准指导, 确保每项工作不落空; 将普查环节细化为具体任务, 优化业务指导, 强化调度监测, 定期开展通报, 圆满完成入</p>		

		<p>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重大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统计数据。</p> <p>4.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稳定运行，维修更新设备。”</p>			<p>户登记、审核验收、实地核查等任务；加强数据测算，开展精准对接；督查市州普查数据质量，开展“全覆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分专业开展执法警示、数据极值清理。</p> <p>三、推进统计改革。落实三大核算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文化产业、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健康产业等派生产业统计监测，认真测算历史能耗数据，编制2023年能源平衡表；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p> <p>四、加强数据监管。制定《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业务规范；把好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关口，强化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加大单位（项目）入退库核查力度；经常性开展统计业务上门指导服务，开展第三方公司违规参与统计活动清理行动。</p> <p>五、深化专项整治。继续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国家专项统计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回头看”和国家统计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出台统计执法人员“十个不得”规定；抽调精干力量，完成对11个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执法检查 and 复核复查，完成国家统计局转办的执法检查；召开全省统计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统计造假典型案例，集中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p> <p>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组织实施“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开展规范化单位创建；组织市州统计局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分专业常态化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动态收集“四类人员”信息；推广电子统计台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统计数据产品发布	100	100	5	5	5		
		完成制度审批工作	100	100	5	5	5		
		完成统计执法、统计督察工作	100	100	5	5	5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准	100	100	5	5	5		

		备工作						
		完成统计报表工作	100	100	5	5	5	
		网络安全	90	95	4	4	4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90	100	4	4	4	
		是否如期完成统计报表	100	100	4	4	4	
		全省社会经济动态监控和预警	是	是	4	4	4	
		专项经费下拨及时	是	是	4	4	4	
	效益指标	完成财源建设工作任务	是	是	3	3	3	
		进行民意调查	是	是	3	3	3	
		政务服务	是	是	3	3	3	
		建设节约型机关	是	是	5	5	5	
		推进信息化建设	是	是	4	4	4	
		统计现代化改革	是	是	4	4	4	
		统计法制建设	是	是	4	4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5	
		党政机关满意度	90	95	5	5	5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未超预算	90	95	4	4	4	
		政府采购按标准执行	90	95	5	5	5	
总分	97.58							

填表人：孙罗曼 填报日期：2025.04.18 联系电话：82214082 单位负责人签字：